

Research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Connection betwee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and Criminal Justice

Siyuan Xu

Laibin Xiangzhou Bureau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Laibin, Guangxi, 545800, China

Abstract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as a direct impact on th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human and nature. However, the problem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serious, so analyzing the issue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ccountabi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nnection between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and criminal justice can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of the legislative system related to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this perspective, in the way of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and criminal justice regulations, and from the entity cohesion, compulsory measures, evidence from three angles of the key analysis, and discuss the relevant law regulations combined with the actual case, put forward entity operation process cohesion, punishment, compulsory execution, execution evidence conversion suggestions, aims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of execution cohesion.

Keyword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riminal justice; execution cohesion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若干问题研究

许思源

来宾市象州生态环境局, 中国·广西 来宾 545800

摘要

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提升, 对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有直接的影响。但是, 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日益严重, 所以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角度分析生态环境责任追究问题, 对完善生态环境相关立法体系有促进作用。在这一视角下, 以对比的方式分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的相关规定, 并从实体衔接、强制措施衔接、证据衔接三个角度分析行刑衔接中的关键性分析, 并以相关法律条例结合实际案例的方式展开讨论, 提出实体操作流程衔接、处罚强制执行衔接、行刑证据转化等相关建议, 旨在为生态环境的行刑衔接提供参考依据。

关键词

生态环境; 行政执法; 刑事司法; 行刑衔接

1 引言

2017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会同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主要是解决两法之间的衔接不畅或信息不对称问题, 虽然已经有相关指导办法。但是,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之间的衔接仍然处于摸索过程中, 缺少有效的衔接程序、配套机制、移案监管, 无法对生态环境类犯罪进行有效惩处, 这对生态环境刑事司法公信力的提升会产生直接的影响^[1]。因此, 研究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问题, 完善行政与刑事的交叉互涉机制, 对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与提高生

态环境犯罪的惩治力度有重大意义。

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2.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的相关规定

2023年4月13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本次修订是从文件命名、适用范围、框架结构以及具体内容等方面进行调整。从适用范围的角度, 《处罚办法》包含核与辐射领域相关的行政处罚。从框架结构的角分析, 则是将其中第三章的“一般程序”调整为“普通程序”, 并从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与听证、法制分析以及讨论、信息公开等阶段进行规定。相关内容则是完善了处罚种类、调查区中、裁量权、细化程序、信息公开相关内容、时限以及罚款数额等内容。

【作者简介】许思源(1985-), 女, 壮族, 中国广西来宾人, 本科, 工程师, 从事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研究。

2023年3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解释),重点是从刑法、刑事诉讼法、环境保护法三个角度,对严重污染环境行为、严重情节的生态环境污染行为以及量刑等相关内容进行规定^[2]。例如,在《解释》中针对《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进行解释说明,存在城区饮用水中断12个小时以上、造成生态系统严重退化、野生动植物资源生长环境严重破坏等情形应处于7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刑事司法针对生态环境犯罪行为的处罚主要是以生态环境被破坏的严重性为依据,并根据相关刑事法律进行诉讼。

2.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的实体衔接

生态环境行刑实体衔接过程中,应从实体规范立法学的角度进行完善,刑事立法在实体处理中可采用刑法补充的立法技术,并考虑立法需求、立法进程等要素的影响,坚持“行政处罚先行、刑事司法补充适用”的基本原则。确定生态环境相关行政违法犯罪的行为范围,行政处罚的本质是环境管理规范,其不会直接规定刑法上犯罪构成的内容。刑事司法对环境犯罪大多是采用“行政处罚+行为要素+加重要素”的方式惩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是行刑衔接一般表述,其具有一定的抽象性,行政处罚是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具体的规定,刑事司法则是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要素进行概括。因此,在实体衔接的过程中,应重视刑事司法与行政处罚之间的协调性,不排除对具有行政处罚范围的行为追究其刑事责任。与此同时,刑事立法应对生态环境犯罪行为中的主观要素、客观要素进行区分,与行政处罚之间的量刑区分开,摒弃限定犯罪或罪量限制的立法方式,并保持限定犯罪的对象范围,提高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中的犯罪目的、行为方式等相关要素的同步性。例如,刑法先行立法,并补充适用。刑法本身对生态环境犯罪行为的规定没有实质性的变化。但是,行政处罚则是根据实际需求而进行调整。因此,行政处罚的跟进对刑法先行确立的调整范围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刑法先行可从优先适用转变为补充适用,从而达到实体有效衔接的目的。刑法的本质是保护社会成员的合法权益,在量刑方面是以法益侵害的严重程度为依据。与此同时,行政处罚中关于刑事责任的条款以象征性立法为主,所以刑事司法可以结合行政处罚进行衔接。以环境污染罪为例,可以通过刑法高效率且强制性的立法体系实现快速革新,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刑事司法实践的同步发展。结合《工作办法》的相关规定,行刑实体衔接应建立在立法完善的基础上,从罪质要素、罪量要素、法律责任等层面进行优化。在这一视角下,从调查取证、案件审理、判决等角度进行衔接中,可从情节严重性以及

影响的角度进行衔接,以城市供水中断为例,如果情节严重,且在《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中的规定范围内,则可以在行政处罚的基础上,以“情节严重性”追究其刑事责任,从而实现生态环境责任追究的立法立体化,并提高行刑衔接价值。

3 生态环境行政强制措施与刑事强制措施的衔接

3.1 生态环境行政强制措施与刑事强制措施的相关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是警告、罚款、暂扣许可证、责令限期拆除、行政拘留等方面进行处罚,对不相关责任承担主体则依法强制履行行政处罚。刑事强制措施则是在判决生效后,对相关主题的人身自由进行限制或是剥夺的各种强制方法,其中包含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以及逮捕等方式。

3.2 生态环境行政强制措施与刑事强制措施的衔接

为实现强制措施的有效衔接,根据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行为严重性,可对强制措施进行分类,并从不同情节以及产生的社会影响角度,按照行政执法要求与刑事司法条例进行强制执行。以刑事司法为补充适用的前提下,可对警告、罚款、暂扣许可证、责令限期拆除、行政拘留以及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以及逮捕的措施执行强度进行划分,从而应对不同等级的生态环境犯罪案件,并形成闭环执行模式。

例如,在非法采矿案件中,可结合矿产资源的侵害情况,采取警告、罚款、扣留许可证以及拘留、逮捕的方式采取强制措施。可从采矿利润以及生态环境被破坏的严重程度进行划分,如果可以判定为“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则可以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行刑强制措施的衔接是以排除行政行为违反作为刑事违法的前提,限制行政执法对刑事司法的作用空间,从而达到提高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惩治力度以及强制执行独立性的目的。

4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证据与刑事司法证据的衔接

4.1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证据与刑事司法证据的相关规定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证据与刑事司法证之间存在一定的共通之处,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性^[3]。从行政执法证据与刑事司法证据共通的角度分析,两种证据属性相同、目的相通、形式相似,具体的内容如表1所示。

表 1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证据与刑事司法证据的共通与差异

指标	内容
属性相同	证据三性统一, 证据均具有关联性、真实性、合法性
目的相通	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的相关证据均可以证明生态环境犯罪的基本事实
形式相似	《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均规定了 8 种证据, 且证据形式基本相同
证据种类的差别	证据形式相似, 但是现场笔录是《行政诉讼法》特有证, 两种诉讼的监测报告证据存在差异
取证程序的冲突	取证程序严谨性、正当性存在差异
证明对象的差异	行政执法是对客观违法行为与后果进行论证; 刑事司法则需要明确行为人的犯罪意图
证明标准的差异	合理可能性、排除合理性怀疑、优势证据标准三个层级存在差异

4.2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证据向刑事司法证据的转化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证据是实现“两法衔接”的重要媒介, 在实际执行中, 应将行政执法证据转化为刑事司法证据, 这也是生态环境犯罪行为主体获得司法救济的有效路径。因此, 分析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职能部门调研、取证分析的相关需求, 并与刑事司法的各项需求之间进行对比, 寻求证据转化的“契合点”, 这是解决证据被双向认同问题的关键。从证据转化标准的角度分析, 完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证据的转化标准, 有助于提高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证据转换效率, 提高案件审理的综合水平。因此, 利用实质审查证据标准取代严格审查证据标准, 并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以及程序保障机制, 从而保证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执法人员可快速获得真实、可靠的监测数据。严格审查是要求证据的相关数据“准确无误”, 为生态环境犯罪相关证据搜查带来压力的同时, 还会出现为了严格而选择可靠数据的情况, 影响证据的全面性以及综合性。因此, 可以从实质审查流程的角度, 采用任意性规范形式, 对可达到“确凿充分”的相关证据给予支持。如果存在证据数据信息不准确的情况, 则可以通过动态监测数据的方式, 平衡证据信息搜寻成本与案件审理依据充分之间的关系, 满足不同类型生态环境犯罪惩治的综合需求。

从证据选取角度分析, 提高生态环境行政证据的标准规范性, 重点对证据渠道来源、应用类型格式、取证分析应用程序的合规性等进行完善, 根据中国《刑事诉讼法》的高标准、高需求, 对行政证据进行有效分类, 从而为刑事司法

提供有力依据。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机关组织部门如果参与环境犯罪, 则可按照刑事证据的收集标准加大生态环境案件的调查力度, 并有效收集相关证据, 将其运用到刑事诉讼的有效运用中。从行政与刑事沟通协商的角度, 在实现证据转化中, 加强相关负责部门之间的沟通协商, 助力证据的有效转化。从证据种类、效力的角度进行协商, 帮助生态环境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有效的证据信息对生态环境犯罪行为进行行政、刑事的双层量刑。

5 结语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协同发展, 以相关法律法规条例为依据, 明确相关证据的转化标准, 结合惩治环境违法以及犯罪行为特征, 对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程序进行完善, 从而提高生态环境的立法保护水平。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过程中, 协调取证程序、证明对象差异, 明确证明标准, 并从行政处罚、刑事诉讼两个角度进行约束, 从而提高生态环境的综合保护效果。

参考文献

- [1] 袁涛.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问题研究——以浙江省为例[J]. 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 2023, 4(22): 193-195.
- [2] 张辉, 史坤.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制度探析——以不起诉案件反向移送为视角[J]. 人民检察, 2023(17): 48-51.
- [3] 郭威.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立案衔接机制研究[J]. 环境保护, 2023, 51(16): 44-47.